

抚顺市水务局文件

抚水审字〔2026〕56号

关于抚顺市新宾县永陵镇嘉禾河重点山洪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你局《关于申请审查并批复抚顺市新宾县平顶山镇平顶山河重点山洪沟治理工程、抚顺市新宾县永陵镇嘉禾河重点山洪沟治理工程的请示》（新水呈【2026】13号）收悉，经专家组审查，基本同意抚顺市新宾县永陵镇嘉禾河重点山洪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治理规模

1、新宾县永陵镇嘉禾河重点山洪沟治理工程共计治理河长11.494km，护岸长3.341km。

2、本次治理段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

二、工程投资及工期

审定本工程总投资1250.08万元，核定总工期3个月。

请你局按照此批复的建设内容，精心组织施工，认真落实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质量，按期完工和验收，使工程尽早发挥功效。

附件：抚顺市新宾县永陵镇嘉禾河重点山洪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抚顺市水务局
2026 年 9 月 11 日

抚顺市水务局

2026 年 9 月 11 日印发
